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G3-990633-GXZY

采购人：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第七章	附件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WZZC2024-G3-990633-GXZ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G3-990633-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22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统一采购、配送（包括：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品、米、粮油、调味品等），配送期一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1224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同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9:30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迎宾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苏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1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2369999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1、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配送种类	配送内容（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蔬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包菜（芥兰包）、娃娃菜、青菜（上海青）、油麦菜、空心菜、菠菜、生菜、红薯叶、菜心（菜花）、芥兰西兰花、有机菜花（花椰菜）、白萝卜、胡萝卜、西红柿、黄瓜、冬瓜、苦瓜、丝瓜、南瓜、节瓜、西葫芦、莲藕、茄子、豆角、四季豆、扁豆（荷兰豆）、豌豆、毛豆（毛豆粒）、土豆、莴笋、竹笋（冬笋）、淮山、山药、板栗、红薯、紫薯、芋头、玉米、玉米粒、红椒、青椒、小米椒、红线椒、青线椒、生姜、姜（老姜）、茭白、芦笋、芥菜、西芹、芹菜、韭菜、韭黄、蒜苔、芥菜头（头菜）、黄豆芽、绿豆芽、茼蒿、香菜、葱花、蒜苗、大葱、洋葱、紫苏、鸡腿菇、口蘑（白蘑菇）、黑木耳、鸡枞菌、香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针菇、茶树菇、平菇（凤尾菇）、杏鲍菇、海带丝、海带头、海带结、蕨菜、榨菜、萝卜干、木瓜丝、笋干、酸菜、八宝菜、梅干菜、贡菜、酸笋、酸豆角、剁椒、红剁椒、泡椒、酸芥头、酸萝卜皮、冻豆腐、豆腐、豆油皮、千张（千页豆腐）、香干、百叶结、素鸡、日式豆腐等。
水果类	苹果、芭蕉、香蕉、梨、香梨、西瓜、橙、柑橘、提子、葡萄、桂圆（龙眼）、荔枝、李子、冬枣、菠萝（去皮）、火龙果、哈密瓜、圣女果、芒果、青枣、杨桃、香瓜、枇杷、柠檬等。
畜肉类	猪肉、猪瘦肉、猪里脊肉、五花肉、猪头骨、猪腿骨（猪筒骨）、猪沙骨、猪排骨（纯排骨）、排骨（有颈通排）、猪粉肠、肥肠、猪血、猪肘（猪脚）、猪蹄（圆蹄）、猪耳（纯猪耳朵）、猪舌、猪心、猪肚、猪肝、猪腰、猪皮、牛肉、牛腿肉、牛里脊、牛腩、牛肚、牛百叶、牛排、牛蹄筋、牛舌、牛仔骨、牛鞭、羊肉、带骨羊肉、羊排、羊肚、羊杂、羊骨头、山羊肉、腊肉、腊肠、牛肉丸（冻品）、猪肉丸（冻品）、虾丸、蟹棒、蛋饺、热狗（冻品，5斤/包）、生牛杂、火腿肠（420g/包）、火腿（2.5kg三文治/包）等。
禽肉类	三黄鸡、土鸡、乌鸡、鸡肉（矮脚鸡肉）、鸡胗、麻鸭、白条鸭（冻品）、鸭肠、鸭舌、鸭血、烧鸭、鸭掌（冻品）、鸭腿（冻品）、鸭翅、鸭翅根、鸡翅、鸡翅尖、鸡中翅、鸡全翅、鸡腿、鸡爪（冻品）、鸡柳、掌中宝等。
水产类	草鱼、鲫鱼、鲢鱼、罗非鱼、胖头鱼（大头鱼）、鱼头、鲈鱼（活）、鲤鱼、带鱼、秋刀鱼（冻品）、白鲢鱼、鱿鱼（冰鲜）、小鱼仔、泥鳅、黄鳝、大虾、虾（中等）、花蛤、花甲（大）、牡蛎、螺蛳、螺、鱼尾等。
调料、干菜类	干银耳、干木耳、豆皮、腐竹、瑶柱、石斛、干云耳、海带、红枣、紫菜、腰果、百合、莲子、枸杞、黄花菜、干茶树菇、干香菇、花生仁、干辣椒、胡椒面、白芝麻、黑芝麻、桂皮、花椒、八角、茴香（大）、草果、沙姜、香叶、甘草、党参、大料、罗汉果、虫草花、墨鱼仔、虾

	皮、虾米（去皮）、盐（海藻碘盐 500 克/包）、鸡精（鸡精 454 克/包）、味精、料酒（葱姜料酒）、陈醋（陈醋 420ml/瓶）、米醋（米醋 450ml/瓶）、白酒（52 度）、生抽（生抽 1900ml/瓶）、老抽、豉油（生抽豉油 1900ml/瓶）、蚝油（蚝油 2.27kg/瓶）、味极鲜（味极鲜 1900ml/瓶）、花椒油（花椒油 200ml/瓶）、麻油（黑芝麻油 180ml/瓶）、豆腐乳（豆腐乳（原味）590g/瓶）、豆腐乳（腐乳 610g*6 瓶）、橄榄菜（1000 克/瓶）、酵母（酵母粉 1*15*200 包/件）、生粉（生粉 200g/包*100 包/件）、白砂糖、冰糖、红糖、十三香（十三香 45g*10 盒*10 条/件）、五香粉（五香粉 15g*30 包*12 大包/件）、孜然粉、胡椒粉（40g*10*15 包）、豆瓣酱（豆瓣酱 1.1kg/瓶）、黄豆酱（黄豆酱 6k/瓶 g）、番茄酱（番茄酱 850g/瓶）、番茄沙司（番茄沙司 250g/瓶）、风味豆豉（风味豆豉 280g/瓶）、螺蛳粉（480g 螺蛳精粉 480g*20 包/件）、桂林米粉汤料（480g 桂林米粉汤料 480g*25 包/件）、特鲜粉（特鲜粉 40g*20 包/件）、蒸肉粉（蒸肉米粉）、麻辣鲜（麻辣鲜 46g*22 包*5 大包/件）、三鲜味料（三鲜味料 50g*160 包/件）、特鲜味料（50g 元宝牌特鲜味料 50g*200 包/件）、调味料（调味料 40g*12 包*2 卡*6 盒/件）、炖鸡料（120 克/包）、火锅底料（150 克/包）、麻辣鱼料（150 克/包）、酸菜鱼料（150 克/包）等。
饮料类	可乐（2L）、雪碧（2L）、王老吉（1.5L）、花生奶、橙汁（1.8L）、优酸乳（优酸乳 24 盒装）、牛奶（纯牛奶 24 盒装）、椰子汁（1.25L）、早餐奶（早餐奶 24 盒装）、牛奶（纯牛奶 24 盒装）等。
米面、杂粮类	小米、黑米、紫米、薏米、糯米、糯米粉、原象面粉、猪板油、果麦酱、酵母、白麻仁、蛋挞皮、玛格粉、黄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八宝粥、荞麦、麦仁（麦片）、米粉（切粉）、饺皮、红薯粉、粉丝、面条、圆粉、扁粉、麻辣粉面、小芋头、水煮花生等。
蛋类	鸡蛋、皮蛋、咸蛋、鸭蛋、鹌鹑蛋等。

2、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类	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小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3、大米保质期为 6 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 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2	调味品	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3	蔬菜、禽蛋类	1、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禽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
4	肉类	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 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 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

		膜，不能来自疫区。
7	冰鲜类	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采购人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存档。 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3、奶制品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的质和安全标准执行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 4、糕点：质量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5、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9	食用油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
质量标准		1、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食品安全追溯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相应凭证或配送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2、供应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详见附件 2），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 3、鼓励供应商使用国家农产品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溯源方式方法。
配送时间		成交供应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指派专人、专车当天早上 6 时将早餐、当天宵夜食材送达，午、晚餐食材当天早上 8 时送达（每天配送 2 次），采购人提前 1 天时间列明需求清单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按时配送。采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配送。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要即时落单即时配送，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接单后至少对客户名称、食材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地址等信息进行二次确认；接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类食材属性，对于不宜放在一起食用的食材，接单前应明确拒绝供应相关食材，并向采购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应在采购人下单后 24 小时内对下单凭证进行整理存档，并填入相应销售、出库等台账。 2. 采购人下单后，应形成每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包含食材品名、规格等级及特殊要求等。供应商按照采购计划要求向其合格生产厂商（或供货商）进行食材采购，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索证索票。 2.1 合格生产厂商（或供货商）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具备经营相应品种食材的经营证明；②具备符合食材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非流动商户；③近 3 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④未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2.2 应查验合格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的经营证照，索取并留存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法人身份证等材料，并由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签章。在农户处收购食用农产品的，应查验并留存自然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并按要求索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农户无法提供，

则由中标供应商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担相应责任。

2.3 索证索票：①应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者购物凭证，确保票据真实有效（时间、品种、批次、数量等对应关系准确），并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签章；②应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产品合格证明、包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品质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等，确保合格证明真实有效（时间、品种、批次、数量等对应关系准确）。

3. 无相应合格证明的食材，供应商应进行快速检测。

3.1 每批次食材应做到应检尽检，不得假检、漏检、错检、乱检，每品种、每批次食材取样不得混装，应进行区隔，防止互相污染，影响检测结果。

3.2 检测结束后应进行留样，留样要求如下：①留样数量不少于 125g，同时应满足复检的数量要求；②鲜活类食材留样时间不少于 72h；③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留样时间不少于 30d（若 30d 已过保质期的，保留至保质期最后一天）；④留样容器具每次使用后应当清洗消毒；⑤留样环境（常温、冷藏、冷冻）应当符合食材特性要求。

3.3 检测试剂应在有效期内，并按储存要求存放（常温、冷藏、冷冻）。

3.4 快速检测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4. 储存

4.1 堆码时应稳固且有空隙，堆码不影响食材的出入和冷库内冷风的循环。

4.2 有冷藏、冷冻贮藏要求的食材入库前应进行预冷。食材入库前的温度高于库存温度时，应先进行降温处理，达到库温要求后方可入库。

4.3 具有强烈气味的食材应单独存放，对乙烯敏感的蔬菜和水果不应与其他蔬菜及水果同储。

4.4 应每日对冷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储存温度及其变化。

4.5 应每日对储存环境整理、清扫和检查，保持干净整洁、适宜食材储存。

4.6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每日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点和盘存，检查食材质量情况和剩余保质期，对问题食材（变质腐烂、有异味、剩余保质期不足 80%等）进行处理，盘存后保留相应记录。

5. 分拣

	5.1 食材分拣加工操作应在符合要求的加工区、分拣区进行，依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拣选和粗加工，分拣加工过程中食材不能直接接触地面。 5.2 分拣食用农产品时，应对所有食材进行翻箱翻袋查验、逐一拣选，将问题食材（腐烂、有异味、酸败、黄叶、虫叶、过老等）全部挑出，必要时应使用刀具等分拣工具进行粗加工。 5.3 分拣验收工作实行交叉检查制，除分拣员自行复查外，分拣主管应对已分拣商品进行交叉检查，按送货单逐一检查分拣商品品种、质量、数量等项目并记录检查情况。 5.4 分拣完成后的剩余食材应查验后重新入库储存。 6. 包装标记 6.1 食材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易降解，符合GB 4806.1、GB 4806.5、GB 4806.7、GB4806.8、GB 4806.11 的要求。 6.2 已分拣的食材应当张贴信息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上应注明食材品种、数量、要货单位名称及分拣时间等信息。 6.3 配送包装应符合 SB/T 10857 的规定。 7、运输 7.1 根据食材的品种、流向、发运路线等制定合理的发运计划，核对发货信息，确定运输工具，确保食材在承诺时限内安全送达（不可抗力、特殊情况等因素除外）。 7.2 根据同票同车原则进行装卸货。装卸货应做到轻拿轻放。货品应均衡分布，堆码稳固，防止偏重。 7.3 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保证食材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具体参见国家相关标准。 7.4 运输工具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材时，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材污染。 7.5 运输工具应采取防颠簸、防火、防雨、防尘等适当的防护措施。运输工具受损时，应进行食材的损坏检查。 7.6 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并由经备案的送货专员实施配送。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安全、配送等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进入办公范围后，应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采购人办公范围内遇到行
--	---

	人应停车让行。 7.7 应针对采购人临时应急需求、食品中毒（安全卫生）、送货不达、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8. 送达和验收 8.1 交接时送货专员应和采购人验收人员就送达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包装、运输环境、食材温度等信息进行当面验收，并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无误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反馈签收信息。 8.2 发生退货、补货、换货等情况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 8.3 当发生不可抗力、突发等事件导致食材无法正常送达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告知无法正常送达的情况，并给出应急方案，承诺后续具体送达时间或解决方案。 9、供应商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制度，明确投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诉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进行处理，投诉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反馈采购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处理的，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明确延期答复时间。所有投诉应有记录。 10、供应商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1)《食品安全安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3)《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4)《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5)《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8)《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9)《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10)《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11)《财务管理制度》 (12)《岗位责任制度》 (1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4)《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15)《食品安全员守则》 (16)《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1、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
--	---

	的能力。 12、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配送期间必须穿着便于辨认、干净整洁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以及佩戴口罩。送货专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采购人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中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函，承诺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 14、配送车辆要求：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用混装。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受到采购人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采购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

	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三无产品。
服务时限	自签订合同即日起一年。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至少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 1 名食品安全员。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2、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熟悉食材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4、参加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5、其他应当具备的食材安全管理能力。 注： 1、食品安全总监是指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2、食品安全员是指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的人员。 3、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考核不及格，补考仍不合格，暂停供应商配送资格，直至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恢复配送资格。
场地设施要求-基本要求	1、应具有满足食材配送需要的相对独立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以及设施设备，其卫生要求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 2、应配备除“四害”、卫生清洁、清洗消毒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3、应配备视频监控、消防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场地设施要求-储存要求	1、应依据食材的不同存储需求规划不同的储存区。储存区规模应根据存储量、品类、周转天数等因素确定。储存区内应配置独立的退货区。 2、根据食材的形态及特性，储存区一般划分为 3 个~4 个温区，如： a) 冷冻区(适用温度范围-18℃以下)； b) 冰温区(0℃以下、食材冻结点以上)； c) 冷藏区(适用温度范围 0℃~8℃)； d) 常温区(适用温度范围 8℃~25℃)。 3、储存区的测温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4、储存区中冷库建筑及制冷系统应符合 GB 50072 和 GB/T 38375 的规定，并设置温度可调的功能区域。

场地设施要求-分拣、加工、检测区要求	1、分拣加工区应设置在独立区域，配置相应的给排水、送风、排风等设施，温湿度应满足食材分拣加工所规定的温湿度。 2、分拣加工区应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分拣加工区应配备分拣、验收、秤重、包装、装卸、运输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4、秤重的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5、设置快速检测区（或专用室），配备农残、水分、吊白块、亚硝酸盐等项目快检设施设备。
其他针对采购人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	采购人下属的食堂存在以下特点： （1）食堂位置较偏远； （2）由于包含早、中、晚餐、夜宵共四餐，对采购食材的种类、数量等需求不一致，种类要求多但每种数量不大； （3）每天上午必须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准点配送至本食堂，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必须按要求时间送达。



二、商务要求：

价格标准	1. 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三家大型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玛超市、新中山超市、亿佳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三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原则上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新鲜猪肉每 15 天核定一次价格），供应商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 最终商品结算单价=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折扣率，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 （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可先行供货、后续 3 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是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食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饭堂的食品，必须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采购人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运输环境、食材温度等。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采购人，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

	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超过保质期限；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应商当日回收。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 (1) 按月度考核，由采购人每月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 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附件 1

食材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项	得分
食品安全 全质量	40	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卫生验收标准，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不合格的情况。	1. 食材若有损坏、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异常，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2. 若食材出现隔夜变色干枯现象，或冷藏后不新鲜且伴有出水情况，或存在霉烂变质、生虫、油脂酸败、被泡浸、打水、发涨且伴有出水泛白、有异味等问题，每项次均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3. 食材不符合约定运输配送而出现的食材损坏、变质、延误等，每次扣 2 分。	食堂验货记录(注明食材不合格原因,且管理员、厨师长、货村验收人、供货商四方签名)		
			4. 若食材的品牌与规格未达食堂要求，或食材外观视觉上不均匀、大小存在差异，则每次扣 1 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每次扣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 所配送的食材出现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超标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的现象。每次扣 4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6. 若供应商提供食材报价偏高或虚高，且与市场行情不符等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6 分。	按照询价小组询价报告		
			7. 食材供应来源稳定性不足，若供应商存在拒绝提供市场有货的食材、谎称缺货、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无货或无法找到货源等，且与市场行情相不符等情形，一经查实，每次扣 7 分；若存在对食材品质一致性产生间接影响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配送服务	30	送货时间（正常送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超过协商送货时间 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 分。	1. 食材验收具备记录。 2. 验收数量不符，需有记录、图片并签字。 3. 验收质量未达标而进行退换处理的，应留存退换记录、图片及签字。 4. 供货商出现一次及以上不遵循食堂相关规定，未及时配送食材或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管理员需做好详尽记录及保留图上，注明具体时间与原因，并由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以及供货商四方共同签名确认。		
		应急食材供应时间准确性				
		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1. 送货的品种与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每项次扣 1 分；存在漏送项的，每项次扣 3 分。			
			2. 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的，超出 5% 的，每项次扣 1 分。			
		按要求按时配送	1. 不提供个别食材配送服务的，每项次扣 3 分；			
			2. 当天所有食材不提供送货的，直接解除合同。			
售后服务	20	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每月 3 日前未能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未提供结算单据、结账资料的，超过一天未办理扣 1 分，二天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能提供结算单据或未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手续，或者超过食堂规定时间未退换不合格货物，每次食堂管理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服务效应	1. 应急餐料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3 分；			
			2. 其它日常送货未按供货协议要求送货，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1 分，第二天扣 2 分，按此递增类推。			

		供应商服务态度	1. 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对食堂员工提出的问题不耐心解答，不虚心听取食堂员工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推诿，甚至出现打击报复现象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2. 配送人员着装不整洁，不穿工服、工鞋，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2 分。 3. 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违反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企业资质	10	合规资质	相关资质缺失或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 1 分。	供应商应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直接扣款项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款的 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投标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 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					
共计得分						
评价代表	机关食堂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签字）：_____					
备注	1. 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2. 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中心按照 3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中心按照 5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货款。					

- | | |
|--|--|
| | <p>3.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p> <p>4.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p> |
|--|--|



附件 2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
残留不超标。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依据。

承诺依据：

☐委托检测

☐自我检测



☐内部质量控制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G3-990633-GXZY 采购内容：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统一采购、配送（包括：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品、米、粮油、调味品等），配送期一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预算：122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24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迎宾路 19 号 联系人及电话：苏小姐，0774-6021604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及电话：谢小姐，0774-2369999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6	15.1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遇系统故障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本代理机构将异常情况反馈监督部门处理。
7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00 元。 2、递交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转账方式时：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u>”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件）原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16.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 标 地 点（网 址）：登 录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11	18.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09:30 开 标 地 点：在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12	19.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5 人。
13	2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如下： (1)提交金额和形式： ☐ 由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办理转履约保证金手续。 ☒ 贰拾万元整（¥200000.00）（四舍五入至百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①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从自然人本人银行账户）转账到采购人账户，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WZZC2024-G3-990633-GXZY 履约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信息，延期自误。 ②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的，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票函原件。 (2)退还：自项目服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3)备注 ①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②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③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5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1	服务收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相关费用：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壹佰元整（¥75100.00）。 3、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7	34.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④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⑦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8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为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11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签章”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名字制作的签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以分包。
-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

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所有文件均需加盖 CA 电子签章。下列带“★”的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或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扫描件；
- 4) 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6) 投标人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须含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收入支出表）；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8)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

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按第六章格式);

11)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拟投入人员承诺函,承诺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结合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1.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③ 报价包括:(1) 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

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时）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人按第七章附件要求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修改、撤回和解密：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在线点击“唱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 评标纪律

20.1 宣读评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查询记录：由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

2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4.2 条款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⑦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⑧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修正的；

2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② 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的；
- ③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22.5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有）的退回

24.1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后，应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

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8.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 31.1 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32. 解释权

-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18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合计后取算术平均值。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10 分	10 分
技术分 (满分 28 分)	服务方案	1、安全措施 一档（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无固定货源且不稳定，没有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进行描述； 二档（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虽有固定货源但不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不符合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符合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有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优于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优于采购需求，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6 分
		2、投标人内部管理措施	6 分

	提供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及方案，贯彻落实各项制度及方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及方案上墙公示、执行制度的过程性记录、会议和培训内容、会议和培训照片、培训和考核材料等）。 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缺项；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符合采购需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供 2023 年以来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 四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优于采购需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供 2023 年以来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提供自 2024 年以来《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材料。	
	3、应急预案 一档（0分）：应急方案不能保证配送服务，无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二档（1分）：应急方案，只能保证配送服务，未能处理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 三档（3分）：应急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	6分

		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6分）：应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还能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应急备用车辆等保障措施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10 分
		4、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食材（食品）包装、食材（食品）损耗控制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二档（4分）：配送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三档（7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有较多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 四档（10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有较多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配送时效短等要求；并能针对采购人个性化、差异化进行不同分析。	
商务分 （满分 62分）	信息化支撑	（1）食品（食材）追溯信息化能力：投标人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其他溯源平台，并有实际使用记录（得3分），提供登录、实际使用、生成追溯码等截图。承诺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注册并使用该平台的，得3分，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不履行承诺则按合同违约处置。本项满分3分。 （2）线上系统（注：线上是指APP、小程序、网页等，不包括QQ、微信等组群）：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订单、实时跟踪订单状态、采购费用预算管理、对帐、客服联系或留言等功能，上述5项功能，每项功能0.4分，满分2分，提供功能和真实使用信息的截图。承诺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提供上述五项及以上线上功能的，得2分，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不履行承诺则按合同违约处置。本项满分2分。 注：可对截图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但不能影响判断，因脱敏处理导致无法判断而不得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分
	车载监控系统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配备监控系统，能实时联网定位车辆位置（1.5分）、实时监控车厢内物品情况（1.5分）、司乘人员情况（1分），监控视频至少保存60日。满分4分。 注：以提供车辆监控系统证明材料计分，自有系统须提供自主研发证明、系统使用截图；购买或租赁系统须提供系统所有者自主研发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系统使用截图。	4 分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认证范围包括与本项目相关食品或食材生产、销售、加工等，否则不予认可，不计分。	5 分
拟投入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运输车辆，包括冷藏车、普通运输车。 (1) 冷藏车每辆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普通运输车每辆得 1，满分 3 分。 注： (1) 冷藏车：投标人拥有产权的冷藏车（封闭或厢式）的则提供车辆合格证、行驶证（正反面）和车辆近期的正侧面照片；投标人的冷藏车（封闭或厢式）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合格证、行驶证（正反面）和车辆近期的正侧面照片。车辆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上标明“冷藏车”，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车辆识别号与行驶证相一致。 (2) 普通运输车：投标人拥有产权的普通运输车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和车辆近期的正侧面照片，以车辆行驶证标明封闭（或厢式）货车；普通运输车为租赁车辆的则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和车辆近期的正侧面照片。车辆行驶证标明封闭（或厢式）货车。	9 分
仓储能力	(1) 投标人在梧州辖区内设置有或承诺设置货物仓库，仓储面积在 500 m²以下（不含 500 m²）的得 1 分，500 m²~1000 m²（含 1000 m²）的得 2 分，1000 m²以上的得 3 分。（仓库属于投标人则直接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产权证扫描件）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在梧州辖区内设置有或承诺设置冷库，冷库容积在 100m³以上的，得 2 分。（自建冷库需提供该冷库建造的相关合同、冷库主要建造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租用冷库需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合同和 2024 年近一个月支付租金时结算的正规税务发票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满分 2 分； (3) 投标人在梧州辖区内设置有或承诺设置固定办公地点的，得 3 分；（办公地点属于投标人则直接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办公地点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产权证扫描件）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梧州辖区内设置货物仓库或冷库或办公地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在承诺函中明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仓库或冷库或办公地点的建设或租赁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即视为虚假应标和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8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食品配送合同扫描件），同一用户只计算一次。每 1 个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应用户最近一次的交易发票扫描件	5 分

		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不清晰无法认定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来源		（1）投标人具备保障食材稳定供给能力：提供 2023 年至今与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或粮、油等食品食材供货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发生真实交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和发票等），每份 0.2 分，满分 1 分，同一供货商只计算 1 次。 （2）投标人具有自营的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的，得 4 分；与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签订长期（一年或以上的）购销协议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自营种养殖基地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文（或认定资料）；签订长期购销协议的，提供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认定资料）、有效期内的长期购销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发生真实交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和发票等）。	5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险保额（须在有效期内）：5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注：提供购买食品安全险的有效证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和购买发票扫描件），保单金额可累计，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食品安全检测		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新鲜畜肉、新鲜禽肉、蔬菜、水产品、调味品等食品（食材）检验报告，每提供一类检验报告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检验报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等。	5 分
快速检测设备		（1）投标人购置快速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P 测量仪、水分测量仪、农残检测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等，购置上述 4 种仪器，每项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配备独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1 分）和独立食品食材留样室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1 分）。满分 2 分。（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食品采样箱、冰箱、留样柜等；须提供检测室图片、食品食材留样室图片，否则不予计分。）	6 分
拟投入人员		（1）投入的专业配送人员：8~10 人，得 2 分；11 人以上（含 11 人），得 4 分。 （2）除专业配送人员外，另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能力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或上岗证，证书或培训内容与食品安全（或检验）相关。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内容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务平台认证截图的，每人得 1.5 分。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和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7 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5 年度食
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折扣率
1		
2	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统一采购、配送（包括：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品、米、粮油、调味品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类	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小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3、大米保质期为6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 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
2	调味品	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

3	蔬菜、禽蛋类	1、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禽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
4	肉类	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 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 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
7	冰鲜类	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采购人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供给采购人。 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3、奶制品质量符合《消毒牛乳卫生标准(GB5408-85)》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 4、糕点：质量符合 GB7100-86《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糕点、

		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5、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9	食用油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贰拾万元整(¥200000.00)(四舍五入至百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退还:自项目服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3、备注

①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②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③ 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

查。验收时：

（1）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饭堂的食品，必须经饭堂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饭堂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饭堂，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饭堂。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饭堂。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 （3）《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4）《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8)《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9)《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10)《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11)《财务管理制度》

(12)《岗位责任制度》

(1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4)《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15)《食品安全员守则》

(16)《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甲方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经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发现收到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的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装混用。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乙方不按投标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

(1)按月度考核，由采购人每月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八条 价格标准

1、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三家大型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

玛超市、新中山超市、亿佳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三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原则上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新鲜猪肉每 15 天核定一次价格），乙方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最终商品结算单价=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折扣率，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

（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可先行供货、后续 3 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限；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乙方不能对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4、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一），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6、乙方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健康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二

食材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项	得分
食品安全质量	40	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卫生验收标准，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不合格的情况。	1. 食材若有损坏、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异常，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2. 若食材出现隔夜变色干枯现象，或冷藏后不新鲜且伴有出水情况，或存在霉烂变质、生虫、油脂酸败、被泡浸、打水、发涨且伴有出水泛白、有异味等问题，每项次均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3. 食材不符合约定运输配送而出现的食材损坏、变质、延误等，每次扣 2 分。	食堂验货记录(注明食材不合格原因,且管理员、厨师长、货村验收人、供货商四方签名)		
			4. 若食材的品牌与规格未达食堂要求，或食材外观视觉上不均匀、大小存在差异，则每次扣 1 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每次扣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 所配送的食材出现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超标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的现象。每次扣 4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6. 若供应商提供食材报价偏高或虚高，且与市场行情不符等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6 分。	按照询价小组询价报告		

			7. 食材供应来源稳定性不足，若供应商存在拒绝提供市场有货的食材、谎称缺货、无货或无法找到货源等，且与市场行情不符等情形，一经查实，每次扣 7 分；若存在对食材品质一致性产生间接影响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配送服务	30	送货时间（正常送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超过协商送货时间 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 分。	1. 食材验收具备记录。 2. 验收数量不符，需有记录、图片并签字。 3. 验收质量未达标而进行退换处理的，应留存退换记录、图片及签字。 4. 供货商出现一次及以上不遵循食堂相关规定，未及时配送食材或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管理员需做好详尽记录及保留图上，注明具体时间与原因，并由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以及供货商四方共同签名确认。		
		应急食材供应时间准确性				
		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1. 送货的品种与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每项次扣 1 分；存在漏送项的，每项次扣 3 分。			
			2. 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的，超出 5% 的，每项次扣 1 分。			
		按要求按时配送	1. 不提供个别食材配送服务的，每项次扣 3 分；			
			2. 当天所有食材不提供送货的，直接解除合同。			
售后服务	20	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每月 3 日前未能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未提供结算单据、结账资料的，超过一天未办理扣 1 分，二天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能提供结算单据或未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手续，或者超过食堂规定时间未退换不合格货物，每次食堂管理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		
		服务效应	1. 应急餐料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3 分；			

			2. 其它日常送货未按供货协议要求送货,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1 分,第二天扣 2 分,按此递增类推。	由双方签名确认。		
		供应商服务态度	1. 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对食堂员工提出的问题不耐心解答,不虚心听取食堂员工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推诿,甚至出现打击报复现象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2. 配送人员着装不整洁,不穿工服、工鞋,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2 分。			
			3. 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违反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企业资质	10	合规资质	 相关资质缺失或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 1 分。	供应商应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直接扣款项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款的 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投标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 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					
共计得分						

评价代表	机关食堂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签字）：_____
备注	1. 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2. 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中心按照 3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货款； 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中心按照 5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货款。 3.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 4.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1	折扣率	_____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本项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1	折扣率	_____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本项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说明：

1、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采用非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缴纳____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含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适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声明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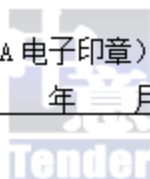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 3、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采购内容	拟提供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2					
3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技术服务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逐条填写响应表。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健康证号	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可根据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时）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 2、供应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 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 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扫描件（如有）、银行转账单扫描件。				